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7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并审慎地对待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以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和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为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锂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

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四年。同时，钱江锂电为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钱江锂电以其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向交通银行温岭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本金敞口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上述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公司以研发技改大楼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除上述担保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因上述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未逾期，履约情况正常。

上述担保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已遵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披露，担保程序和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另外，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 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与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长足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本次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 独立董事：

张台安      顾宇倩      钟瑞庆

2017 年 8 月 30 日